

攀枝花市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攀三大战役办〔2019〕56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环境保护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各县（区）税务局：

为加强我市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全市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到 2020 年底达到 40%以上，2025 年底达到 70%以上，规范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全部安全利用处置的目标。现将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川环发〔2019〕45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严格按照《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要求对应

履行好部门职责。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印发《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的通知（川环发〔2019〕45号）

攀枝花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19年8月12日



附件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税务总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四川省商务厅

文件

川环发〔2019〕45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

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加强我省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局）《关于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3号），现将《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税务总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四川省商务厅
2019年7月30日

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局)《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深入推进我省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铅蓄电池生产和再生铅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全省基本实现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地级市全覆盖，实现收集网点重点县(区、市)全覆盖，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40%以上；到2025年，实现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70%以上，规范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全部安全利用处置。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铅蓄电池生产行业绿色发展

1. 动态更新铅蓄电池相关行业企业清单。配合国家分别建立铅蓄电池生产、原生铅和再生铅等重点企业清单，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下均含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不再重复)负责长期落实)

2. 推进铅酸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按照国家铅酸蓄

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四川省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深入推进铅蓄电池生产者延伸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能分别负责落实）

充分发挥铅蓄电池生产和再生铅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回收企业依托生产商的营销网络建立逆向回收体系，铅蓄电池生产企业、营销企业通过自建回收体系或与社会回收体系合作等方式，按照《四川省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建立规范的回收利用体系，通过“互联网+回收”、积分激励等模式回收铅蓄电池，切实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鼓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依托节能环保产业园区、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开展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加强对再生铅企业的管理，促进再生铅企业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能分别负责长期落实）

3. 严格项目准入和行业管理。按照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把项目准入关，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鼓励新、改（扩）建铅蓄电池生产项目须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如采用无镉（即镉含量 $<0.002\%$ ）、低砷（即砷含量 $<0.1\%$ ）生产工艺。鼓励生产企业

采购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的商业极板企业和符合《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年第60号）的再生铅企业生产的产品作为原料。（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相应职责负责长期落实）

4.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行为。将铅蓄电池作为重点商品，加大对生产和流通领域铅蓄电池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力度，加强对产品质量不合格铅蓄电池的处理管理，坚决依法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铅蓄电池行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长期落实）

5.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对列入清单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长期落实）

（二）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

6. 健全完善地方法规制度。配合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贯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以及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制度，适时修订《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生态环境厅、司法厅负责落实）

7. 加快推进全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认真组织实施《四川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川环办函〔2019〕15号），在全省21

个市（州）同步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加强与司法厅、省政府政务窗口的行政审批对接工作，尽快发布《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行政审查指南》，对条件成熟的地区、申请单位提前启动审查、审批工作，推进全省试点工作落地，见到成效。（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司法厅负责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

8. 加强社会源废铅蓄电池管理。从源头上加强对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一类、二类）等废铅蓄电池产生源管理，强化宣传、培训和指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将废铅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并纳入相关资质管理和考核评级指标体系，鼓励其他汽车维修企业、电动自行车维修单位主动将其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纳入规范化管理。（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负责长期落实，2019年启动）

9. 加强废铅蓄电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转运废铅蓄电池的单位应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规定，运输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在耐腐蚀的容器之内，做好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禁止散装运输。操作人员应接受专业知识培训，装卸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破损、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含铅酸液泄露。严格落实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制度；强化废铅蓄电池运输车辆动态监管，采取多方监管模式

加强对转运废铅蓄电池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定位装置监管，定期推送车辆卫星定位不在线、车辆离线位移等信息，督促企业查实并落实整改。（交通运输部负责长期落实）

（三）强化再生铅行业规范化管理

10. 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禁止再生铅企业无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及利用处置活动。将再生铅企业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切实提升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生态环境厅负责长期落实）

按国家统一部署，再生铅企业依法落实“装、树、联”，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即“装”），在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用于信息公开（即“树”），逐步将实时监控数据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即“联”），实现信息化管理。（生态环境厅负责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

（四）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

11. 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涉废铅蓄电池企业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恶意倒酸、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结合工作实际，适时组织专项执法行动。（生态环境厅、公安厅负责长期落实）

加强对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原生铅企业和再生铅企业的涉

废铅蓄电池违法行为检查，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并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生态环境厅、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长期落实）

12. 开展联合惩戒。将涉废铅蓄电池有关违法企业、人员信息纳入生态环境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上公示，实行公开曝光。积极推进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完善联合惩戒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惩戒，让涉铅企业的违法行为无处遁形。（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长期落实，2019年启动）

13. 加强再生铅企业的税收监管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对再生铅企业税收执行情况加强日常核查。对涉嫌偷逃骗税和虚开发票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再生铅企业，依法开展税务稽查。贯彻落实好企业利用废铅蓄电池生产再生铅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我省废铅蓄电池处理行业发展。（省税务局、财政厅负责长期落实）

（五）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14. 加强组织领导。本工作方案由省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各市级有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按照程序，对口逐级上报。（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长期落实，2019年启动）

15.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指导和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对所生产的铅蓄电池进行编码，及时向国家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上传、更新有关信息。（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负责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

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信息服务系统，将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信息全部接入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并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的铅蓄电池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联网，逐步实现涉铅企业信息全过程可追溯管理。（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长期落实）

16.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长效机制。对废铅蓄电池非法收集、非法冶炼再生铅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地区，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对突出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对查实的失职失责行为实施约谈或移交问责。（生态环境厅负责长期落实）

17. 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公众参与。开展废铅蓄电池环境健康危害知识教育和培训，广泛宣传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

转移和处理的相关政策，在机动车4S店、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一类、二类）、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企业、铅蓄电池销售场所设置规范收集处理提示性信息，提升正规渠道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率。（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分别负责长期落实）

鼓励公众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非法收集、非法冶炼再生铅、偷逃漏税、生产假冒伪劣电池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生态环境厅、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长期落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
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攀枝花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印发
